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院教发〔2024〕30号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开展校外实习基地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践教学基地规范建设，促进实践教学工作的开展，同时为“本科合格评估”相关指标要求奠定基础，学校决定，拟对全校所有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本次检查以教育部本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关于实践教学的相关要求、《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湖应院发〔2021〕176号）、《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教学管理条例》（湖应院发〔2021〕163号）、《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考核与评价管理办法》（院教发〔2023〕142号）为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确保每个专业建立3个以上的稳定校外实习基地，满足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并提升校外实践教学质量。

二、检查对象

截至 2023 年 12 月，所有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填报的所有校外实习基地。具体见附件 1。

三、检查重点

1. 基地建设情况：

(1) 基地是否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是否在有效期内；

(2) 基地是否已正式挂牌；

(3) 基地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是否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是否涉及更名；

(4) 实习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是否齐备；

(5) 能否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种要求。

2. 基地运行情况：

(1) 基地近三年是否每年正常接纳我校学生开展实践教学；

(2) 提供的实践岗位是否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相匹配；

(3) 是否为我校学生的实习实践活动配备专门的指导老师；

(4) 在基地开展的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的支撑材料是否完整。

四、主要检查资料

1.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2. 实习基地简介；

3. 基地的实习管理相关制度；

4. 基地的指导教师情况；

5. 每年在基地开展的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安排（含三方实习协议、具体的实施方案或教学计划、面向专业、接纳的学生人数和名单、校企双方的指导教师安排等等）；

6. 在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的相关资料和成果（含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实践日志、实践成果、实践总结、鉴定表等等）；

7. 基地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接受教师挂职锻炼情况、与学校开展的项目合作、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的情况；

8. 其他（如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实践情况的反馈和评价、学院赴实习基地开展的检查活动、有关新闻稿件等等）。

五、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分为三个阶段。

（一）学院自查阶段（2024年3月15日-5月31日）

各学院对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检查评分表》（见附件2），开展对本学院所有的实习基地的自查工作。并收集保存相关支撑材料（协议书、管理制度、相关实习资料、图片等）。对于条件差、利用率低（原则上每年接纳实习生人数低于5人次）或连续2年没有接纳过我校本科生的基地，要终止协议；对于合作基础好，利用率高，签约到期的要履行续签手续，对离校较近，实习条件好，接纳学生多的基地要重点加强建设，不断提高基地的建设水平。

（二）学院总结（6月1日-6月10日）

学院自查完毕后，所有基地须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检查评分表》（每个基地1份），学院要根据整体核查情况撰写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描述本学院目前所有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利用及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以及下一步基地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并填写相应的汇总表（见附件3）。并于10日前将检查评分表、基地检查评分汇总表、自评报告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联系人：杜亚文

联系电话：18175653930

邮箱：304641720@qq.com

（三）学校抽查（6月11日-6月30日）

在学院自查和总结基础上，学校将成立专项检查评估组，通过检查资料和实地抽查相结合对基地进行评估。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自查、基要联络、检查资料存档等工作，高质量完成校外实习基地的检查工作。

（二）各位专家在检查过程中，要认真负责，收集存在的问题、发现典型做法，参考校外基地迎评检查项目标准，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检查评分表》及检查意见。

- 附件：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情况及利用
情况统计表（2023年12月）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检查评分表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检查评分汇总表
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考核与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年3月18日

教务处